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C2023-0041

甲方：（采购人、采购人）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一)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二) 被保险人：泰州市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经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等级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后未生育并经卫生健康部门审定领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父母（下文统称“被保险人”）。甲方应将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项下保险的相关内容告知被保险人。

(三)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二、合作方式、资金结算

(一) 甲方代表被保险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按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430 元标准作为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并提供参保人员花名册。

保险期间如有被保险人增加，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授权邮箱通知乙方。乙方经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新增加人员的实际保险期间收取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以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收保险费=完整保险期间保险费*（加保人员实际保险天数/完整保险期间天数）。新增被保险人保费年底统一结算。

(二) 乙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双方确定并共同遵守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履行相应保险责任和义务。

(三) 乙方指定专门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三、保险期间、保险计划

(一) 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

(二) 被保险人每人每保险年度保险计划如下表: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简要描述	保险金额 (元)
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住院补贴保障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年度 累计最高赔付以 80 天为 限,其余详见保险责任描述	150 元/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障	详见保险责任描述	1 万

(三) 保险责任描述:

1) 住院补贴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80 日。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80 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8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2) 重大疾病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自保险人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后被确诊初次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含恶性肿瘤发现新扩散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住院补贴及重大疾病保障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同一险种的不影响本保险的赔付。

（四）责任免除

1) 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4)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在参加本保险计划前曾患有的以下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为本保险计划的责任免除：恶性肿瘤、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脑血管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艾滋病、性病。

(五) 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

四、理赔方式

(一) 申请各项保险金应备材料如下：

申请项目	应备的文件与单证	文件或单证
住院补贴	1、2、3、5、6	1. 保险合同（复印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出院小结或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重大疾病	1、2、4、5、6	5.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6.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选择转账）
--	--	-------------------

（二）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及各地区差异，可能在办理理赔申请时仍需一些其他材料，届时理赔人员应及时与投保人或受益人取得联系。同时考虑到被保险人特殊的家庭状况，保险人应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三）如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四）保险人在收到准确齐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如受益人存在异议，保险人应进一步说明。

（五）保险人在理赔结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赔款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五、反洗钱条款

（一）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二）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三）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



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 不得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乙方应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2〕9号)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 保证向投保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 确保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 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 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三) 发生消费纠纷投诉的, 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 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

(四)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 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五)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 甲、乙双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七、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 做好风险管理。甲、乙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 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 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八、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政策或省、市、区调整完善政策及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变更,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合同。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及保险赔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与保险期间一致。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见证方各执壹份。
- 经叁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